附件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

项目主管部门：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

填报人姓名：吴昊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3191

填报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＜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＞的通知》（发改地区〔2022〕1379号），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，专项用于促进经济发展。

**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技术改造、招商引资等，推进省委“1310”、“制造业当家”、“百千万工程”等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**

促进经济发展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技术改造、招商引资等，推动《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》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工作，总结经验，找准问题，进一步加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完善管理办法，在被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真实、可靠的基础上，我单位2024年度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，达到了既定的目标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决策分析**

**1.项目立项情况**

（1）论证决策

项目论证决策充分合理，经过集体会议协商、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、且有文字材料。因此该项得分计5分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中长期规划。因此该项得分计6分。

（3）保障措施

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，计划安排合理性。因此该项得分计2分。

**2.资金落实情况**

（1）资金到位

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且足额。因此该项得分计5分。

（2）资金分配

资金分配合理，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因此该项得分计3分。

**（二）管理分析**

**1.资金管理**

（1）资金支付

资金支付及时，未出现工作进度迟缓现象，未有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。因此该项得分计6分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。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因此该项得分计6分。

**2.事项管理**

（1）实施程序

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,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因此该项得分计4分。

（2）管理情况

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，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了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。因此该项得分计4分。

**（三）产出分析**

**1.经济性**

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；项目按照预算完成，与同类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。因此该项得分计5分。

**2.效率性**

2024年度100%完成了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。因此该项得分计25分。

**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**

**1.效果性**

及时发放专项补助，充分保证资金安全。因此该项得分计25分。

**2.公平性**

服务对象满意。因此该项得分计5分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促进经济发展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技术改造、招商引资等，推动《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》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。

1. 存在问题

1.项目提早谋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对方案及活动细节进行认真分析，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及时调整。

2.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，不够系统，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。

1. 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完善绩效评价体系，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，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、按程序，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（二）推动相关制度建设，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关节点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采取得力措施，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，做到预算有目标，执行有细则，控制专项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